

再犯預測之研究



再犯預測之研究

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再犯預測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張甘妹

執筆人：張甘妹 高金桂 吳景芳

發行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登記字號：局版臺誌字第0879號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409室

電話：3 1 4 6 8 7 1-2 6 9

劃撥帳號：0 0 0 3 5 9 9 - 7

印刷者：臺灣臺北監獄印刷廠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2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300 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再犯預測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概 論	1
第一節 前 言	1
第二節 犯罪預測之意義	3
第三節 犯罪預測研究之發展	6
一、美國	6
二、歐洲與日本	8
三、我國	9
第四節 犯罪預測在防制犯罪上之重要性	10
一、在預防少年犯罪上之重要性	10
二、在審判上之重要性	11
三、在假釋選擇上之重要性	12
第五節 犯罪預測之可能性	13
第六節 犯罪預測之可信性	14
第七節 犯罪預測在犯罪學上之地位	14
第八節 犯罪預測之方法與技術	17
第二章 調查研究過程	2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3
第二節 選樣過程	24
一、再犯組之樣本條件	26
二、未再犯組之樣本條件	26

第三節 調查項目	26
一、犯罪經歷	27
二、家庭經歷	28
三、社會經歷	29
四、職業經歷	31
五、學校經歷	31
六、在監獄中之狀況	32
七、生理與心理狀況	32
第四節 資料之整理	33
填寫調查項目	33
二、實施統計檢驗	34
三、選出再犯預測因子及製作再犯預測表	34
第三章 調查研究結果與發現	37
第一節 再犯組再犯狀況之分析	37
第二節 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比較分析	43
一、個人基本資料	43
二、家庭經歷	60
三、社會經歷	69
四、職業經歷	80
五、學校經歷	85
六、在監獄中之狀況	89
七、生理與心理狀況	94
第四章 再犯之預測	105
第一節 再犯預測因子之選擇	105
第二節 預測因子之數量化	110

第三節	再犯預測表之製作	115
一、	A式再犯預測表	115
二、	B式再犯預測表	118
第五章	總結及建議	125
第一節	再犯狀況方面	125
第二節	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比較方面	126
第三節	再犯預測方面	130
第四節	建議事項	135

再犯預測之研究

第一章 概 論

第一節 前 言

近來由於經濟的快速成長，社會及家庭結構的變遷，價值觀念的多樣化，人口的增加及都市化等諸因素，使犯罪發生率不斷升高，連帶的導致刑事執行機構收容人數年年激增。根據法務部之資料（註一），台灣各監獄所收容受刑人總人數，在民國六十五年底為一萬零二百四十一人，但到民國七十四年底增至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一人，十年來增加一萬五千四百人，增加二．五倍之多，而法務部所核定各監獄收容總額，在民國七十四年為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三人，因此超額收容情況相當嚴重。收容人數過分的擁擠，一方面難以充分發揮應有的矯治功能，他方面受刑人在監生活的基本權益亦受影響，如何疏減收容人數，不失為當前獄政上之首要急務。

在外國，受刑人假釋出獄之比率甚高，恒超過期滿出獄者，而我國之假釋率近幾年來雖略有增加，但民國七十四年之假釋率僅佔總出監人數之十八·四五%，入犯不必入監執行之緩刑比率，近五年來僅在二·七六%至七·一二%之間（註二），以與鄰國日本之緩刑比率每年達六〇%以上，假釋率達五〇%以上（註三）相比較，顯然偏低，此事實似與造成監獄擁擠不無關聯。

再犯預測之研究，其主要目的在於運用科學的方法，探求得用以預測犯罪人將來陷於再犯危險性之有無及其程度之客觀而有效的工具——再犯預測表——，可供司法當局量刑上（判決時預測）及執行當局決定處遇方針及選擇假釋者上（釋放時預測）之重要參考。如能供實際運用，得以提高假釋率及緩刑率，則對減少機構收容人數似不無助益。在科技突飛猛進之今日，以科學而客觀的工具，來輔助人爲的主觀判斷，實有需要。

再者，在抗制犯罪上事先的預防恒勝於事後之處理，探討犯罪人出獄後又再犯者，在其個人及社會經歷上與出獄後未再犯者間之差異、其陷於再犯或未再犯之重要原因及再犯危險性之有無及程度等問題，俾事先採取社會保安上、教育上、矯治上之必要措施以防範於未然，在維護社會秩序上亦有重要意義。

再犯預測之研究，在選擇調查對象上所採方法主要有二。一爲追蹤法，即選擇即將出獄之受刑人若干名，向將來追蹤一定期間，根據其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之狀況，分爲再犯罪組及未再犯罪組，比較分析促成再犯之因素，以製作再犯預測表。二爲溯及法，即根據現有資料分別選出出獄後一定期間內再犯罪者（再犯組）及未再犯者（未再犯組）各若干名，比較二組間之差異，選出促成再犯有顯著關聯之因子若干，以製作再犯預測表。第一種方法，調查資料

之準確性較高，但尚須追蹤一段期間（通常需三年至五年）後才能區分再犯組及不再犯組，二組人數比率亦無法預先確定，在追蹤期間，為避免與調查對象失去連繫，須作若干次之中間調查，較為費時費力。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曾在其再犯預測之研究中，併用二種方法，首先採第二種方法製作預測表，然後對同一調查對象繼續追蹤五年，再製作預測表（註四）。本研究因限於人力、財力，採用第二種方法。

第二節 犯罪預測之意義

所謂犯罪預測，乃由犯罪者或非行者過去之生活經歷資料中，檢選影響犯罪的重要因子（即預測因子），以科學的方法預測將來陷於犯罪或非行可能性之有無及其程度。

犯罪預測可大別為再犯之預測與少年非行之早期預測兩種，惟一般多指再犯之預測而言。

再犯之預測，又稱為累犯之預測，係預測已陷於犯罪者再犯危險性之有無及其程度，亦即預測犯罪者在釋放後是否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的問題，故亦稱為犯罪者之社會預後（Social Prognoses）。再犯之預測，根據預測時期之不同，又可分為判決時預測與釋放時預測兩種。

少年非行之早期預測，係預測少年潛在犯罪性之有無，亦即兒童尚在幼年時，即預測其將來是否變成少年非行者。此種預測，乃針對未犯罪之少年，預測將來是否犯罪，故與再犯預測不同。至於對於已犯罪之少年，預測其將來是否再犯罪，則仍屬再犯預測，而非少年非行早期預測，此點不可不察。

由於今日之犯罪理論，已由行為本位進至行為人本位，刑罰之作用，由應報威嚇進至教育改善，行刑之目的，並非處罰過去之罪行，而是消除將來再度犯罪之危險性，因此，研究犯罪者將來是否可能再犯，其再犯可能性之程度如何，提出具體數據，供作法庭量刑以及人犯處遇方面之參考，此對促使量刑與處遇之個別化、科學化以及合理化，具有不可磨滅之價值。又少年如有潛在之犯罪性，成長之後可能變成犯罪少年，如能及早測知少年將來犯罪之可能性程度，即可預作防範，減少犯罪，故少年非行之早期預測研究，亦極為重要。

關於犯罪者將來行動之預斷，大體而言有兩種方法，一為全體評價法（直觀法），一為統計評價法（計量法）（註五）。

全體評價法乃根據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各種科學知識、對犯罪者作素質與環境各方面的綜合觀察，以判斷犯罪者將來之再犯危險性或行刑矯治可能性，此種方法，係根據判斷者個人的經驗與知識而為直觀的決定，故又稱為直觀法。

統計評價法乃運用統計學之技術，由多數犯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中，檢選若干與其陷於犯罪關聯性較大之重要因子，根據統計上各因子與犯罪相關聯的程度，將其點數化，製成以得點多寡表示犯罪可能率大小的關聯表，亦即預測表（Prediction table），再根據此預測表以預測犯罪者將來陷於再犯之可能率。由於製成預測表所使用之犯罪因子（預測因子），係根據犯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而來，故預測表又可稱為經驗表（Experience table），也就是將從過去多數犯罪者所獲得的經驗，以統計技術予以組織化，縮成關聯表之形式，欲藉過去的多數經驗，測量將來之犯罪發生可能率。此種預測法，係以統計操縱所得點數化的預測表，作為預測的工

具，故又稱為計量法。

全體評價法與統計評價法是為預測犯罪的兩種方法，前者曾盛行於德國，後者則盛行於美國。以統計方法進行犯罪預測，有下列諸點較全體直觀法為優：

(一)預測標準較客觀且科學：因預測表乃根據過去多數的客觀資料，並經過科學化統計技術之檢驗，認定為與犯罪有重大關聯之因子所製成，故根據此經驗法則所做之預測，自較僅憑個人常識所為之判斷更客觀且科學，不但可減少預測錯誤之程度，而且更可避免預測結果因人而異或受個人主觀或直觀所左右。

(二)預測迅速且經濟：因預測表係與犯罪有顯著關聯性之少數重要因子而成，故若可證明預測表確實具有相當之預測效果，則以後之預測，僅就預測表上之少數預測因子做調查，即可迅速且相當正確的獲知結果，可避免盲目廣泛的調查，省時又省力。

(三)使用簡單而方便：全體評價法，必須由有相當知識與經驗之專家來判定，否則無法期待正確性。但預測表則一經由專家製成之後，祇要蒐集有關預測因子之各資料，人人可通用之，無須其他之專門技術，故便於普遍使用。

(四)可具體的獲知犯罪危險性的程度：在全體評價法，僅可預測改善不能、改善困難、改善可能等之大概傾向，而預測表，則可將犯罪可能性之程度，以具體的數字表示出來，如再犯可能有九〇%等是。

由於統計評價法具有上述各項優點，故再犯預測之研究，已多採用此種既客觀又簡便的預測方法。

。此量情實而又切，其

第三節 犯罪預測研究之發展

以統計分析方法進行犯罪預測研究者，首推美國，其後影響歐洲

國家以及日本，我國亦於民國五十三年開始進行此方面之研究，茲分述其發展情形如下。

一、美國

美國有關犯罪預測之研究，最早的研究對象為假釋者，然後逐漸擴張至緩刑者、少年犯以及女性犯。

美國一位精神醫學者希里（William Healy）在一九一五年曾指出，對於各個犯罪者做追蹤研究（Follow-up study），以及對於犯罪者將來行動做科學的測定，此二方法為能使犯罪者之處遇合理化之重要方法（註六），因而被認為今日犯罪預測理論之啓發者。繼後，瓦納（S. B. Warner）在一九二三年，發表其研究（註七），曾對於麻省州感化院（Massachusetts State Reformatory）之六八〇名犯罪人，選擇六四個因子，就假釋成功者三〇〇名，假釋失敗者三〇〇名，以及未獲假釋者八〇名之三組，做各因子有意義性之比較研究。在同年，哈特（Hornell Hart）批判瓦納之研究，認為各因子之重要程度各有不同，應按其程度給予適當點數，指出採用加重量點數制度之必要性（註八）。惟這些理論，迨至一九二八年後，始由芝加哥大學之巴傑斯（Burgess）以及哈佛大學之葛魯克（Glueck）二氏再加發揚提倡，使其成為數量化的預測表，奠定今日預測研究之基石。

巴傑斯一九二八年之研究（註九）中，調查由三個矯治機構所

假釋出獄者之行狀，由犯罪者假釋前之生活歷中選出一個犯罪因子，對於各因子給予若干點數，再依各假釋者就各因子所得點數之多寡，製成與其假釋成敗間之關聯表，進行假釋者之再犯預測。

葛魯克夫妻，晚於巴傑斯二年，在一九三〇年所發表之研究（註一〇），調查由矯治機構所假釋之五一〇名男子犯罪者，由其生活歷中，選出五〇個因子，採用與巴傑斯完全不同的給點方法，以六因子製作預測表，進行假釋者之再犯預測。並對此研究更繼續一〇年之追蹤（Follow-up）研究，於一九三七年以及一九四九年，分別發表其成果（註一一）（註一二）。

其他在美國以假釋者為對象所做之預測研究，較主要者，尚有佛德（Vold）（註一三）、梯比（Tibbitts）（註一四）、阿爾格（Argow）（註一五）、羅納（Laune）（註一六）以及歐林（Ohlin）（註一七）等各項研究，均參照巴傑斯或葛魯克之方法，從事假釋者再犯與否（即假釋成功或失敗與否）之預測。

至於以受緩刑付保護管束者（Probationer）為對象所做之犯罪預測，最早者為明尼斯達大學教授莫納克西（Monachesi）（註一八）所做之研究。他調查受緩刑宣告之成年以及少年犯罪者共一五一五名，就少年選定五〇個因子，成年選定三四個因子，依巴傑斯及葛魯克之方法，做緩刑者再犯與否之預測。

關於以非行少年為對象之預測研究，最早者為一九三四年葛魯克夫妻所做之研究（註一九），係調查一〇〇〇名少年非行者，由所發現六〇犯罪因子中，再精選六個重要因子，依與成人犯同一方法，做再犯之預測。並復對此研究，繼續追蹤研究，於一九四〇年發表其結果（註二〇）。此外，對於非行少年所做再犯預測之研究，尚有一九三五年，范頓（Fenton）對於四〇〇名非行少年所做改善

可能與否之預測（註二一），一九四三年維克（Week）比較四二〇名非行少年及四二一名無非行少年，以一四個因子所做之預測（註二二），一九五一年，賴斯（Reiss）對於七三六名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犯，以五個不良因子（Unfavorable factors）所做再犯預測之研究（註二三）等。

除已陷於犯罪者之再犯罪預測外，葛魯克夫妻更於一九五〇年，以向來所採方法全然不同的方法，做少年非行之早期預測（識別潛在性犯罪少年之預測）（註二四），以尚無犯罪行為之幼兒為對象，預測其將來變成少年非行者之可能性，其研究頗受各國學者之重視。

關於以女性犯罪者為對象之預測，則有葛魯克一九三四年之研究。即對於五〇〇名女犯，檢討二八五個因子，選定一五個再犯因子，再以其中最重要的五個因子，做女犯之再犯預測（註二五）。此研究為目前對於女性犯罪者所做之唯一的預測研究。

二、歐洲與日本

在歐洲方面，關於犯罪者將來行動之預測，本以生物學上所做診斷為根據。迨美國之犯罪預測研究開始不久，德國Münich大學教授艾克斯納（Franz Exner）訪問美國歸來，認為計量的預測法，顯比生物學的判定客觀，將其介紹至本國。於是其學生希德（Robert Schiedt）於一九三五年調查在一九三一年間由Bavaria監獄所釋放的不經選擇的犯罪者五〇〇名，從其生活歷中，選出與再犯關係較大的犯罪因子一五個，仿做美國巴傑斯之給點方法，做再犯之預測，是為在歐洲預測研究之先鋒（註二六）。繼後，德國的杜倫（Trunk）、格列克（Gerecke）、梅維克（Maywerk）、施瓦

布(Schwarb)等，亦先後仿效希德之方法，做再犯之預測。柯尼(Kohnle)則將希德之方法適用於二〇三名由感化院釋放出來的少年犯，做少年犯之再犯預測。

其他各國學者，如瑞士之弗雷(Frey)、芬蘭之沙利(Saari)、英國之曼亥姆(Mannheim)以及日本之吉益脩夫、西村己夫、樋口幸吉、安倍治夫、遠藤辰雄、橋本重三郎、安香宏、館沢德弘等學者，亦各參照美國及德國之方法，發表少年犯及累犯之預測研究多種(註二七)。

三、我國

我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曾於民國五十三年，由韓忠謨教授、周治平教授以及張甘妹教授等主持「再犯之社會原因的調查」，由台北監獄出獄之男性受刑人中，選擇初犯一〇〇名及再犯一〇〇名做為調查對象，就二集團詳細調查其入獄前，在監中及出獄時之各種情況，從事比較分析研究，以闡明再犯之原因。同時，利用科學的統計技術，選出與促成再犯有顯著關係之因子若干項目，製作(一)偏重家庭方面之五因子預測表、(二)偏重職業條件之六因子預測表，以及(三)綜合性之八因子預測表，俾供假釋當局選擇假釋者之參考(註二八)。

民國五十三年所從事之「再犯之社會原因的調查」，在設計時，為一長期性研究，第一年之調查，為方便計，採取非追蹤的方式以區分初犯組及再犯組，即根據台北監獄受刑人調查表之前科紀錄、台灣省刑警大隊之犯罪紀錄資料，與最高法院指紋資料等，用以認定初犯或再犯之身份。惟為期所製作之再犯預測表更臻於正確可靠，自民國五十四年八月開始，至五十八年九月截止，對於五十三年

調查對象之六〇〇名出獄人，向將來再追蹤五年，調查其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之狀況，根據有無再犯罪之情況，重新分爲再犯組與無再犯組，進行二組間之比較研究，修正第一次調查結果所獲得之再犯原因及所製作之再犯預測表，由張甘妹教授另行製作六因子預測表及八因子預測表兩種，以「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之專題發表（註二九），是爲國內截至目前爲止，有關再犯預測之唯一研究成果。

。（一二五）謝冬寒

第四節 犯罪預測在防制犯罪上之重要性

近世刑事思想漸已有轉變，應報刑思想漸爲教育刑思想所取代，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已非僅爲懲罰犯人過去之罪行，而是爲期消滅犯人之危險性，使其順利復歸社會，不致再犯。由於教育刑思想普及，遂使犯罪預測問題日益重要，蓋因行刑教化目標之達成，首須探究犯罪原因，而後尋求妥適之防制對策，而犯罪預測之最大功能即在於對於未犯罪者，測知其犯罪之可能性，俾能早作防範，對於已犯罪者，則測知其再犯可能性如何，俾作量刑與處遇之參考，時值今日，犯罪預測已成爲刑事政策上極重要之一項課題，茲再詳述其重要性如下：

。（八二五）謝冬寒

一、在預防少年犯罪上之重要性

在刑事政策上，事前預防犯罪勝於事後矯治犯人，犯罪早期預測表，可以正確測知兒童潛在之犯罪傾向，故可及早施以適當之輔導或治療，此對預防犯罪，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目前各國立法，除針對已犯罪之少年給予處遇外，對於雖然尚未犯罪，但顯有犯罪

之虞的虞犯少年，亦給予相當之處遇，目的即為收事前預防之效。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亦與多數國家同，針對虞犯少年有所規定，所謂虞犯少年，根據該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乃「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少年是否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唯有科學化之犯罪預測表最能明確得悉，故犯罪預測在識別虞犯少年，給予早期輔導上，亦有不可磨滅之價值。

二、在審判上之重要性

在教育刑思想之下，宣告刑罰，非僅為道義上之非難，而係為矯治犯人之惡性，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有科刑時尤應審酌之十款事由，諸如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均為法官量刑時應注意之事項，以期量定適當的刑罰，惟法條雖有列舉規定，此等事項是否與犯罪人將來再犯與否具有確實的關聯？其關聯的程度如何？則均無何等之科學根據。以往審判實務，僅由法官根據其知識與經驗，做主觀的決定，因其決定時並無何等具體標準，故雖屬情況類似之案件，往往因審判者之不同而發生不同之量刑結果，甚至可能受法官個人偏見影響而產生不當之量刑。

再犯預測表，因係過去多數例之組織化的分析，由科學的技術證明確實與犯罪者之再犯與否有重大關聯之因子所製成。因此，法官倘握有此經驗表在手，則與過去所發生多數相似之例相互對照之下，可選擇最有益於犯人改善之處分而宣告之。例如法官根據各種再犯預測表，預先知道甲、乙、丙各類型犯罪者受不同判決時之再犯可能率如次表：